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康店村 9 号）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7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实施）；</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 《年产大理石板材5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25万平方米、栏杆50立方米、圆柱50立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板3000平方米、雕刻板30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2月）；</p> <p>(7)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5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25万平方米、栏杆50立方米、圆柱50立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板3000平方米、雕刻板30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73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仅针对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的使用，无有机废气产生；本次阶段性验收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另行租赁康店村民房作为办公区域，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进行盥洗，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6-1 本次阶段性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验收执行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废水	/	/	/	/	/	/
废气	石材加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噪声 L _{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内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康店村 9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24 度 42 分 21.673 秒、东经 118 度 23 分 35.074 秒。项目北侧、东侧、西侧为康店村民宅，南侧为盛泰圆柱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3。

2.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过程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康店村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227.46m²，项目计划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

2023 年 5 月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生产，投产后项目预计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现仅针对该部分已建设并投产的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2）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项目不涉及胶水使用，阶段性验收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实际聘用职工 7 人，均不住厂；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1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化情况	
总投资		531.4 万元	100 万元	阶段性投产，仅部分设备到位，总投资减少。	
产品及产量		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	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	部分投产	
职工人数		聘用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聘用职工 7 人，均不住厂	仅部分投产，因此职工人数减少。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2227.46m ²	占地面积 2227.46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	厂房东侧、南侧区域	厂房东侧、南侧区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	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另行在项目东南侧租赁康店村民房作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有沉淀池 1 套，总容积约 400m ³	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有三级沉淀池 1 套，总容积约 400m ³	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另行在项目东南侧租赁康店村民房作为办公区；职工盥洗依托租赁的办公区，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干法作业区拟配备立式水帘除尘柜。	采用湿法作业，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干法作业区设置有立式水帘除尘柜。	一致
		扬尘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每天清洗车间；定时对厂区及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每天清洗车间；定时对厂	一致

		车间洒水；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禁止车辆超载。	区及车间洒水；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禁止车辆超载。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的使用，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清运	/	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另行在项目东南侧租赁康店村民房作为办公区。
	石材边角料	石材边角料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石材边角料由南安市裕宏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
	沉淀污泥	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抽浆清运	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基本一致
	云石胶桶	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头办事处回收	/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使用。

表 2-2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变化情况（台）	备注
1	红外线切边机	6台	5台	-1	设备部分到位
2	仿形机	4台	1台	-3	
3	手摇切	2台	1台	-1	
4	手扶磨	2台	1台	-1	
5	线条机	2台	2台	0	
6	磨边机	4台	1台	-3	
7	雕刻机	4台	0	-4	该部分内容尚未投入到位投产
8	水刀拼花机	4台	0	-4	
9	对剖机	8台	0	-8	
10	绳锯	5台	0	-5	
11	桶锯	4台	0	-4	
12	圆柱机	2台	0	-2	

13	柱坐机	2台	0	-2	
14	四刀切	1台	0	-1	
15	手加工设备	6套	6套	0	/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料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原料	大理石毛板	万 m ² /a	5.86 万	4.53	大理石板材、线条生产原料；
	花岗岩荒料	m ³ /a	6500	/	花岗岩板生产原料；项目绳锯、桶锯等设备尚未到位，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花岗岩板生产暂时外购花岗岩毛板作为原料
	花岗岩毛板	万 m ² /a	/	1.2	
辅料	云石胶	t/a	0.5	0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使用。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目前仅部分生产设备到位，已投产设备生产能力可达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该部分建设内容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绳锯、桶锯等设备尚未到位，目前项目花岗岩板生产暂时外购花岗岩毛板作为原料，花岗岩板生产工艺不涉及花岗岩荒料的切割工序；目前项目线条生产工序仅涉及切边、线条、磨光工序，不再进行手工拼接，因此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使用。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建设单位租赁生产厂房东侧康店村民房作为办公场所，项目员工均依托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盥洗，租赁的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单独外排。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水 (t/a)	11502	2175.8	-9326.2
2	电 (kWh/a)	150 万	50 万	-100 万

2.水平衡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建设单位租赁生产厂房东南侧的民房作为办公场所,项目员工均依托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盥洗,租赁的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单独外排;本次阶段性验收厂区内不涉及生活用水。

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以及水帘除尘柜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的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9170\text{m}^3/\text{a}$ ($63.9\text{m}^3/\text{d}$);项目蒸发损耗量约为废水量 10% 计算,即蒸发水量为 $1917\text{m}^3/\text{a}$ ($6.39\text{m}^3/\text{d}$);经计算污泥(干重)产生量 $51.759\text{t}/\text{a}$ ($0.1725\text{t}/\text{d}$),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约 80%,即污泥带走水量 $258.80\text{m}^3/\text{a}$ ($0.8625\text{m}^3/\text{d}$)。因此,项目需补充生产用水量约 $2175.8\text{m}^3/\text{a}$ ($7.2525\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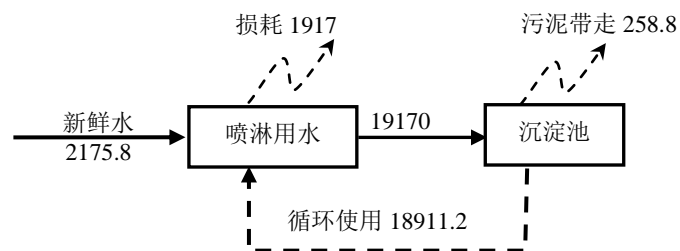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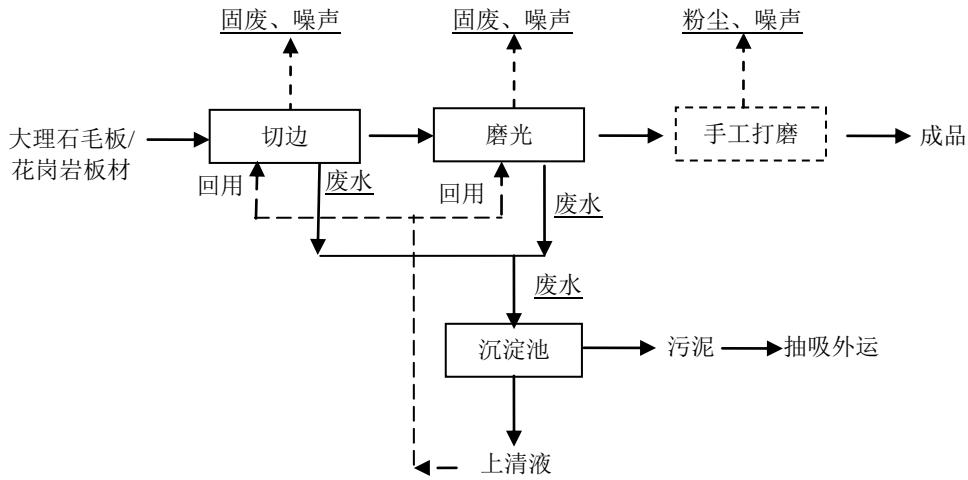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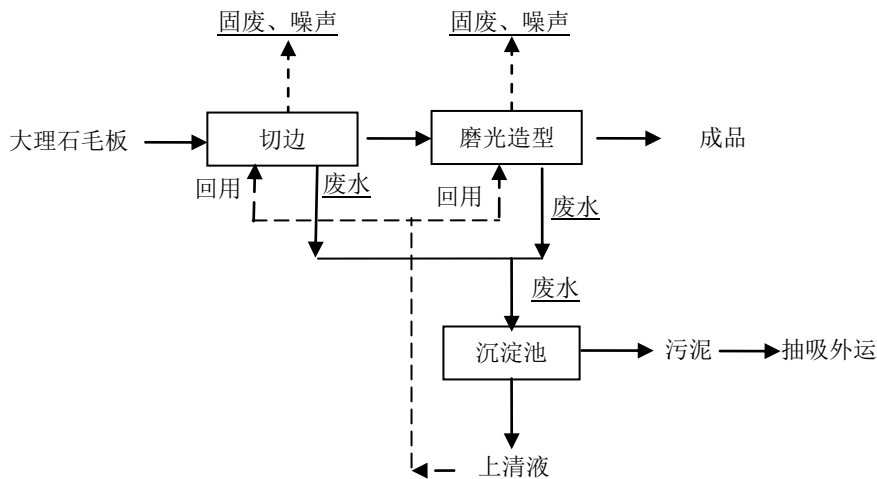
(1) 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的大理石毛板/花岗岩毛板根据订单需求，采用红外线切边机或手摇切边进行切边后，然后采用手扶磨进行磨光，即得成品；部分需进行手工磨光，最后成为成品。项目切边、磨光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手工磨光废气经水帘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排放，水帘除尘柜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线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的大理石毛板根据订单需求，采用红外线切边机或手摇切边进行切边后，然后采用仿形机、线条机进行磨光造型，即得成品；项目切边、磨光造型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

产污环节说明：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水帘除尘柜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废气：项目切边、磨光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主要废气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产生的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产生的扬尘；手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建设单位租赁生产厂房东南侧康店村的民房作为办公场所，项目员工均依托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盥洗，租赁的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单独外排。因此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和手加工区的水帘除尘柜废水，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19170m³/a（63.9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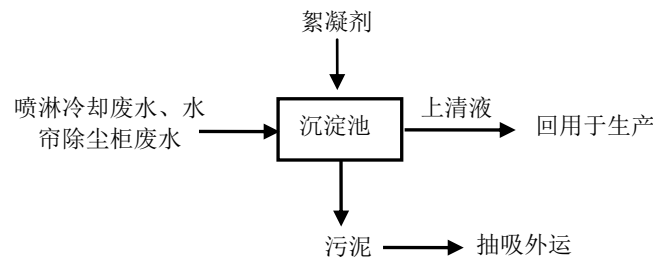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循环使用量 t/a	污泥带走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产过程中喷淋用	SS	19170	18911.2	258.8	0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切边、磨光造型区域采用湿法作业。

项目针对厂区粉尘废气，已采取车间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加强个人防护等措施，主要措施有：

- ①手工磨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排放；
- ②及时清扫车间积尘；

③增加堆场和车间洒水频次，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

④沉淀泥渣及时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

⑤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表 3-3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切边、磨光造型粉尘及车间积尘	手工打磨粉尘
来源	切边、磨光造型等工序	手工打磨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采用喷淋加工工艺，及时清理积尘	采用水帘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排放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监测点设置	厂界	厂界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环评，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其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3-4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红外线切边机	5台	85-90	生产厂房	连续	墙体隔声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设备
2	仿形机	1台	80-85		连续	
3	手摇切	1台	80-85		连续	
4	手扶磨	1台	80-85		连续	
5	线条机	2台	80-85		连续	
6	磨边机	1台	80-85		连续	
7	手加工设备	6套	75-80		连续	

4.固废处理处置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使用；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根据本公司统计，项目生产过程中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120t/a；项目沉淀池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310.559t/a（含水率 80%）。

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桶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目前石材边角料有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5）；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6）。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即 1.05t/a。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5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环评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产	120 t/a	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污泥		310.559 t/a	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1.2 t/a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二、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阶段项目总投资为 531.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6%。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表 3-6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环保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环保措施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2	废气	粉尘	石材机加工设备喷淋设施；水帘除尘柜	3
3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2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1
总计			/	8
项目实际总投资			/	100
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比例			/	8.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

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以“泉南环评〔2023〕表 73 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相关环保设施照片详见附件。

表 3-7 环评及其环评批复、本次阶段性验收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p>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后用于灌溉附近的菜园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附近的菜园地，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p>	<p>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沉淀池（总容积为 400m³），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区内未设置办公区，项目另行租赁康店村民房作为办公区，项目员工均依托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盥洗，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活污水产生。</p>	已落实
2	<p>项目湿法加工作业粉尘由机台自带的喷水设备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边喷淋边加工，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加工区设置水帘除尘柜，手工磨光粉尘拟由引风机吸入水淋柜内进行多道喷淋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拼板工序有机废气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如胶水密封存放，使用时随取随开，使用后及时密封。</p>	<p>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X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相关标准。</p>	<p>项目在切边、磨光造型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捕集，进入沉淀池。手工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排放。日常加强厂区地面清扫，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等。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胶水使用，不涉及有</p>	已落实

			机废气。	
3	定期检修,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合理布局。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沉淀污泥由污泥清运公司抽吸外运。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胶水桶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在厂区内按相关规范建有一般固废暂存桶和废桶暂存间,边角料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胶水使用。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拟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康店村 9 号）。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项目用地符合南安市水头镇总体规划，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与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发展方向存在矛盾，建设单位承诺，今后若该用地规划为其他用地使用，将按政府法律法规配合搬迁；项目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时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泉南环评〔2023〕表 73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5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康店村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227.46m²，厂房面积 2000m²，总投资 531.4 万元，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附近的菜园地，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胶水桶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资质证书编号：201312050136，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4-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1263-2022	168µg/m ³

2、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监测仪器

序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JC-014	2024年08月01日
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CJC-018	2024年07月26日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WHL-65B	HCJC-026	2024年07月26日
4	恒温恒湿箱	HWS-70B	HCJC-030	2024年07月26日
5	电子天平	BSM120	HCJC-036	2024年07月26日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2	2025年01月16日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JC-071	2024年10月09日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JC-072	2024年10月09日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JC-073	2024年10月09日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JC-074	2024年10月09日
----	--------------	---------	----------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主要由海策环境检测（福建）完成，各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的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潘巧丽	技术员	检测分析	HCHJC016
2	李锦清	技术员	采样/现场测试	HCHJC019
3	黄志波	技术员	采样/现场测试	HCHJC014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气质控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4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结果评价
2024.04.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JC-071	100	99.8	0.2	符合
			HCJC-072	100	99.7	0.3	符合
			HCJC-073	100	99.7	0.3	符合
			HCJC-074	100	99.7	0.3	符合
2024.04.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JC-071	100	99.6	0.4	符合
			HCJC-072	100	99.8	0.2	符合
			HCJC-073	100	99.8	0.2	符合
			HCJC-074	100	99.8	0.2	符合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94.0dB（A））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噪声仪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2	2024.04.18	93.8	93.8	测量结果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2	2024.04.19	93.8	93.8	测量结果有效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昼间一次、2 天

表七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2024年04月18日、2024年04月19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期间当日产量</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负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04月18日</td> <td>大理石板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万 m²/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花岗岩板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万 m²/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线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日未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04月19日</td> <td>大理石板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万 m²/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花岗岩板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万 m²/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线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日未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2024年04月18日	大理石板材	1万 m ² /a	30m ²	90%	花岗岩板材	4万 m ² /a	100 m ²	75%	线条	1000m	当日未生产	/	2024年04月19日	大理石板材	1万 m ² /a	30m ²	90%	花岗岩板材	4万 m ² /a	100 m ²	75%	线条	1000m	当日未生产	/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2024年04月18日	大理石板材	1万 m ² /a	30m ²	90%																																																																																	
	花岗岩板材	4万 m ² /a	100 m ²	75%																																																																																	
	线条	1000m	当日未生产	/																																																																																	
2024年04月19日	大理石板材	1万 m ² /a	30m ²	90%																																																																																	
	花岗岩板材	4万 m ² /a	100 m ²	75%																																																																																	
	线条	1000m	当日未生产	/																																																																																	
<p>验收监测结果:</p> <p>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p> <p>2024年04月18日、2024年04月1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详见表 7-2,监测结果详见表 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采样期间天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2.5%;">采样日期</th> <th style="width: 12.5%;">天气</th> <th style="width: 12.5%;">气温℃</th> <th style="width: 12.5%;">风速 m/s</th> <th style="width: 12.5%;">风向</th> <th style="width: 12.5%;">大气压 kPa</th> <th style="width: 12.5%;">相对湿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04.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69-10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6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04.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2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74-101.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2.5%;">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2.5%;">采样点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2.5%;">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32%;">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2.5%;">厂界浓度最高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5%;">1</th> <th style="width: 5%;">2</th> <th style="width: 5%;">3</th> <th style="width: 5%;">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04.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风向 Q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风向 Q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风向 Q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风向 Q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9</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04.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风向 Q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7</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8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风向 Q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风向 Q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风向 Q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2</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987μg/m³,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³)。</p> <p>2、厂界噪声</p>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4.04.18	阴	22.0-28.0	0.9-1.7	西北	101.69-102.20	55-62	2024.04.19	阴	22.0-25.2	1.0-1.9	西北	100.74-101.12	53-6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4.04.18	上风向 Q1	颗粒物 μg/m ³	637	610	713	780	987	下风向 Q2	903	977	960	858	下风向 Q3	876	841	892	945	下风向 Q4	937	987	841	939	2024.04.19	上风向 Q1	颗粒物 μg/m ³	457	451	371	467	849	下风向 Q2	673	671	614	659	下风向 Q3	751	849	753	745	下风向 Q4	728	836	730	742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4.04.18	阴	22.0-28.0	0.9-1.7	西北	101.69-102.20	55-62																																																																															
2024.04.19	阴	22.0-25.2	1.0-1.9	西北	100.74-101.12	53-6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4.04.18	上风向 Q1	颗粒物 μg/m ³	637	610	713	780	987																																																																														
	下风向 Q2		903	977	960	858																																																																															
	下风向 Q3		876	841	892	945																																																																															
	下风向 Q4		937	987	841	939																																																																															
2024.04.19	上风向 Q1	颗粒物 μg/m ³	457	451	371	467	849																																																																														
	下风向 Q2		673	671	614	659																																																																															
	下风向 Q3		751	849	753	745																																																																															
	下风向 Q4		728	836	730	742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2024年04月18日、2024年04月19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实际值 Leq dB (A)	排放限值 dB (A)	监测结果
2024.04.18	厂界东侧	N1	09:52-10:02	红外线切边机	60	60	达标
	厂界北侧	N2	10:03-10:13	红外线切边机	59	6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10:14-10:24	红外线切边机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N4	10:27-10:37	红外线切边机	60	60	达标
2024.04.19	厂界东侧	N1	09:32-09:42	红外线切边机	60	60	达标
	厂界北侧	N2	09:49-09:59	红外线切边机	60	6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10:01-10:11	红外线切边机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N4	10:13-10:23	红外线切边机	60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本次阶段性验收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为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04月18日、2024年04月19日，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90%-75%，满足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在切边、磨光造型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手工磨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987\mu\text{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为59-60dB(A)，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桶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石材边角料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 $\text{NH}_3\text{-N}$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本次阶段性验收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为零。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在切割、磨光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手工磨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其他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桶以及原料空桶暂存区；厂区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石材边角料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